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什邡市金相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奥美环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